

张新平

【来源：政治与行政学院 | 发布日期： | 作者：】 【选择字号：[大](#)[中](#)[小](#)】



张新平，1964年8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兰州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1983年9月考入兰州大学历史系学习，毕业后留校任教，2001年至2004年在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攻读博士学位，2005年被甘肃省委组织部等四部门选派为“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在中央党校访学一年，2005年9月，进入中央党校政治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研究工作。主要从事政治学、国际问题、中亚问题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教学工作：任教以来先后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等课程；讲授专业课《政治学原理》、《当代国际关系》、《当代中国外交》、《国际政治概论》、《政治学理论专题研究》、《新中国外交专题研究》、《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理论与当代中国政治发展》等课程。其中主讲的《政治学原理》课程获甘肃省精品课程。

科研工作：先后在《光明日报》、《兰州大学学报》、《甘肃社会科学》、《国际政治研究》、《世界民族》、《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西北民族大学学报》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主编《政治学原理新编》、《当代中国与世界》等4部教材；出版《地缘政治视野下的中亚民族关系》、《世界各国政治制度概论》等3部著作；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4项，校级项目多项。

学科建设：先后任兰州大学国际政治系国际政治教研室主任，政治与行政学院国际政治系主任，政治与行政学院副院长，主持修订了国际政治、政治学与行政学、思想政治教育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和研究生相关专业的培养体系；作为兰州大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学科分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主要负责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与中国对外关系研究博士点和国际关系硕士点建设工作。

社会工作：全国高校国际政治研究会常务理事；甘肃省政治学学会常务理事；甘肃省委理论宣讲团成员；《兰州大学学报》编委；《和平与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兰州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文科分委员会委员；兰州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获奖情况：曾获甘肃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称号；兰州大学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甘肃省高校社科成果二等奖；甘肃省第十一届青年教师成才奖；甘肃省第十一届优秀社科成果奖；兰州大学“隆基教学名师”。

师资队伍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兼职教授